

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新委乡振组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新邵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6126.32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你们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、技术指导、运行落实、检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并设置专账，严格按照新邵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报账制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表

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年4月29日



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表

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实施地点	补助标准	资金规模	筹资方式		时间进度		责任单位	
					(中央、省级、市级或县级资金)	金额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
新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	土壤改良2.5万亩新建塘堰(坝)8座、小型拦河坝4座,新建灌溉渠道62.81公里,管道灌溉0.12万亩,新修机耕路17.58公里,科技推广购买太阳能杀虫灯100盏。	潭溪镇、小塘镇、巨口铺镇、龙溪镇、严塘镇	灌渠: 259.86元/米; 排渠: 1678.22元/米; 机耕路: 756.16元/米, 山塘: 12.03万元/口, 河坝: 9.59万元/座	6126.32	中央、省级	6126.32	2024.4	2024.12	新邵县农业农村局	新邵县农业农村局